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砦(四岔口)水稳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g2721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砼（四岔口）水稳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长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长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长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会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会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丰宁满族自治县再起商砦（四岔口）水稳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尹会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尹会岗（信用编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桥西区东里街道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雷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
大城4号商业办公楼02单元07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
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
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
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证合一）多证合一项目使用
无限丰宁满族自治县起商社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5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尹会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全职在岗证明承诺书

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尹会岗（身份证：
为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
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信用编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1-2026.07.11

姓名 尹会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6月3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石家庄再起航(四岔口)水稳站项目使用
有限半字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407020226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10年10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尹会岗		2015-04-24	缴费	3726.65	201411至202406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0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再起商砼（四岔口）水稳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826-89-01-2861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长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32 分 36.222 秒，北纬：41 度 38 分 16.5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数政备字〔2024〕8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于2024年5月31日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丰数政备字〔2024〕87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1）占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租赁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生活区、仓库区现有闲置土地进行建设，根据附件4可知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3），“项目拟建设地点选址合理，拟列入我镇总体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同意建设”。因此项目占地合理。

（2）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边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评【2016】150号）、《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承德市人民政府2024年5月27日发布）中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在项目东北侧1700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6。</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根据《2022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气常规污染物数据，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各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区域内流经河流主要为滦河，2022年滦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2021年相比持续保持优的水质，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用电接入当地电网；项目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3），“项目拟建设地点选址合理，拟列入我镇总体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同意建设”，不会达到</p>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不在《承德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之列，同时，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负面清单之列。	符合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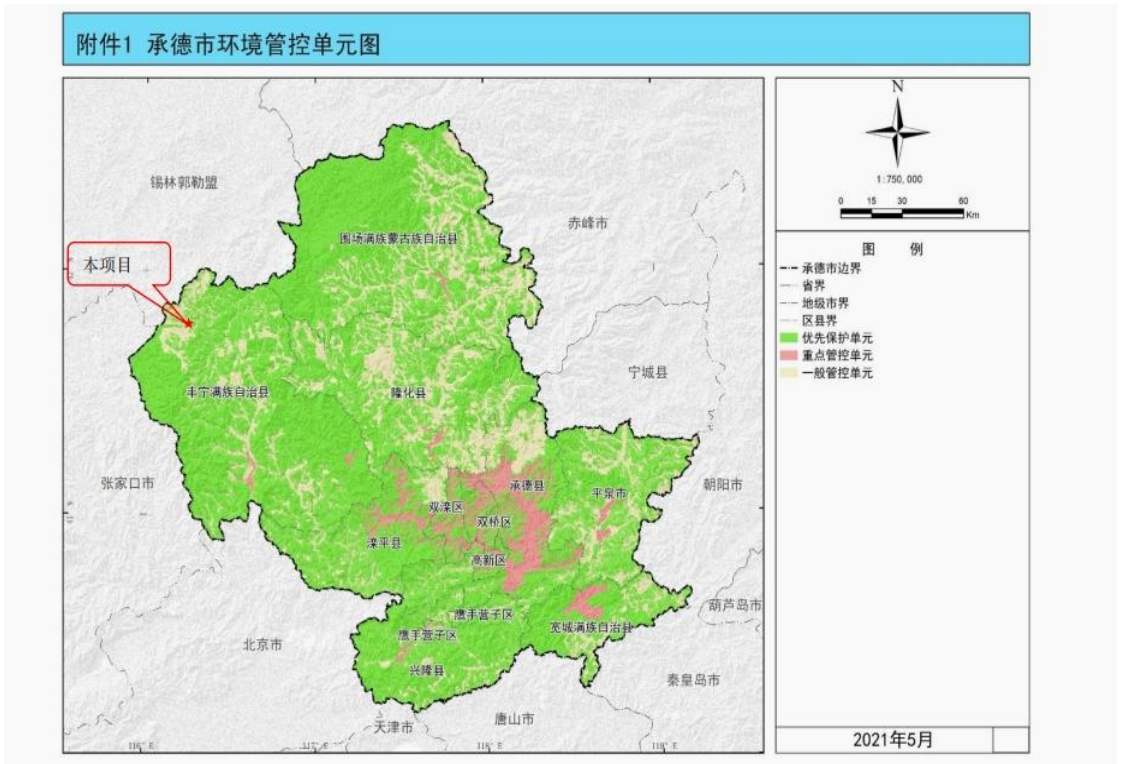


图 1-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4、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拟建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鱼儿山镇双井子村，对比分析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YS1308263210212、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YS1308263310102、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ZH13082630001。

项目符合性分析相关判定内容简述如下：

(1) 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YS1308263210212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管控内容及要求列表如下：

表 1-2 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管控内容与要求

空间类型	水环境管控分区	单元/分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单元/分区名称	滦河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控制单元	单元/分区编码	YS1308263210212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符合性分析列表如下：

表 1-3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地表水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管控要求。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大运河参照《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	1.项目占地不涉及重要水源保护区、重要的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2.项目废水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不外排。 3.根据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鱼儿山镇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3），“项目拟建设地点选址合理，符合我镇总	符合

		<p>定达标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避免连片、大规模和高强度开发，规划项目应做好水安全论证。</p> <p>2.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p> <p>3.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p> <p>5.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严控、整治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以重要河湖湿地、沿海自然湿地和张家口、承德为重点，加快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p> <p>6.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落实休渔禁渔期制度，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持续在白洋淀、衡水湖、潘家口、黄壁庄等内陆大中型湖库开展增殖放流，引导建立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p>	<p>体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同意建设”，项目废水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不外排。</p> <p>4.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p> <p>5.项目不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内。</p> <p>6.项目不属于捕鱼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实施沿海三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p> <p>3.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合理开展河道补水，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p>	<p>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项目废水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丰宁县，不属于“沿海三市”；项目废水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涉及总氮排放。</p> <p>3.项目废水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不外排。</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废水综合利</p>	

		<p>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p> <p>4.到 2030 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p> <p>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90%的，要因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加快实施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等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 2025 年大运河核心区城市和拓展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以南水北调输水沿线、引黄济冀沿线、白洋淀上游周边等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一批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p> <p>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7.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引导畜禽生产向环境容量大地区转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强化散养地区的环境治理，加强对养殖户的日常巡查监管。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p> <p>8.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强有机肥生产、积造和施用难点问题联合攻关，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化肥使用量零增长。</p> <p>9.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p>	<p>用或循环利用，不外排。</p> <p>6.项目不在园区，项目废水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不外排。</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不涉及。</p> <p>9.项目不涉及。</p> <p>10.项目不涉及。</p> <p>11.项目不涉及。</p> <p>12.项目不涉及。</p> <p>13.项目不涉及。</p>	
--	--	--	---	--

		<p>用。推行绿色防控，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减少，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p> <p>10.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水体功能为 I - III类的河流、引黄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p> <p>11.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推进面源污染防治，有效防范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等环境风险，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p> <p>12.实施入海河流系统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断面、入海口和重点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考核。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到 2023 年，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强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控制，削减入海河流总氮负荷，到 2025 年，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主要入海河流河口断面力争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p> <p>13.加强海域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强化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处理、废弃物集中收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工厂化养殖排口全部达标排放。</p>		
--	--	--	--	--

按照上表 1-3 分析结果，拟建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2)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YS1308263310102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管控内容及要求列表如下：

表 1-4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管控内容与要求

空间类型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单元/分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单元/分区名称	/	单元/分区编码	YS1308263310102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符合性分析列表如下：

表 1-5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p> <p>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3.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p> <p>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p>	<p>1.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4.项目不使用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不涉及原煤散烧。</p> <p>5.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p>	<p>1.根据《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城市丰宁县 PM_{2.5} 达标。</p> <p>2.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p>	符合

		<p>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省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4.到2025年，全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p> <p>5.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力争钢铁、水泥行业2025年前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2025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分别下降4%和3.5%。</p> <p>6.加强能源重化工产能管控，到2035年能源重化工行业进一步压减产能，加快产业升级和工艺设备改造力度，2035年重点行业能效水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35年100%国家级工业园区和80%省级工业园区实现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 <p>7.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p>	<p>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项目不涉及锅炉。</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按要求配置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6.项目不属于能源重化工行业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7.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项目，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项目产生由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p>8.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9.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p> <p>10.项目不属于钢铁，</p>
--	--	--	--

		<p>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8.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9.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10.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到闭形式。</p> <p>11.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p>	<p>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项目,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到闭形式。</p> <p>11.项目按要求配置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12.项目不涉及。</p> <p>13.项目按照规定配备非道路移动机械。</p> <p>14.项目货年货运量低于150万吨。</p> <p>15.项目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按照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管理要求实现规范管理;对料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6.项目不涉及。</p> <p>17.项目不涉及。</p> <p>18.项目不属于“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p> <p>19.项目不建设食堂,不涉及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p>
--	--	---	---

		<p>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p> <p>12.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 2025 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 80%的 5 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p> <p>13.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p> <p>14.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 80%。</p> <p>15.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所有设区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米浮土达到 3 克以下。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流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关闭一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以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市为重点，深度整治矿山扬尘。</p> <p>16.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p>17.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种植业、养殖</p>		
--	--	--	--	--

		<p>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 2025 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18.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9.以市主城区为重点，开展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控制，鼓励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按照 1mg/m³ 和 10mg/m³ 开展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3 个灶头及以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确保稳定达标运行。</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省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各市同步建设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p> <p>2.完善“1+N”环境应急监测响应体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未来 15 天中长期污染趋势预报、40 天中长期数值预报和短临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预警。</p> <p>3.构建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省-市-县-企业”五级预案体系，完善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按照规定构建污染天气预案体系，完善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p>	符合

按照上述分析，拟建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管控 分区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3）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ZH13082630001 符合性分析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内容及要求列表如下：

表 1-6 承德市丰宁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内容与要求

空间类型	/	单元/分区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分区名称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分区编码	ZH13082630001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

空间布局约束：

1、贯彻实施国家、河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控制新增产能，加强项目论证，优先在相关产业集聚区布局，新增项目应满足环境准入条件，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2、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p>污染物排放控制</p> <p>注重控制新增产能水环境污染物控制，实施水污染排放项目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严格控制水环境高风险类项目准入。执行通用型水环境准入管控清单。</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的矿山及时进行生态评估并实施生态恢复。</p> <p>2、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尾矿库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闭库。</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沙地治理。</p>

经“表 1-7 项目与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分析，项目满足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准入要求。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判定，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5、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属于《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一般管控单元（ZH13082630001），与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要素类别	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承德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总体管控要求	1.承德市生态功能主要为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重点执行河北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不在当地沙区范围内，为巩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成果，在厂区内采取地面硬化，增加绿化面积等防沙治沙措施。	符合
	水源涵养型	1.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基础上，新建与扩建项目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条件下，可适度进行合理有序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项目，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造林为辅的原则。		
		3.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防风固沙型	1.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不在当地沙区范围内，为巩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成果，在厂区内采取地面硬化，增加绿化面积等防沙治沙措施。	符合
		2.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		
		3.严格控制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		
		4.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5.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		
		6.加大退耕还林力度，恢复草原植被。		
		7.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一般生态空间内应在重要水源保护区上游干流、支流沿岸的规划建设，在河道干流、支流两岸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和生态绿化廊道。生态缓冲带内应保持自然岸线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严禁建设项目侵占责任生态空间和“贴边”发展。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湿地公园）区域，严禁违规建设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项目，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及周边地区开发建设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在上述环境敏感区域内，严禁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设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玻璃栈道”、观光索道等破坏生态和景观的违法建设项目，可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擅自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建成的违法违规项目和设施，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和移交司法部门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	1.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活动的要求	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内，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绿色勘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勘察设计方案应当落实绿色勘察理念，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勘察有关标准和规范。勘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地质矿产勘查规范、绿色勘查规范和勘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对已有露天矿山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露天矿山企业应当实行平台式开采，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率，保障矿山采后高标准复垦复绿。		
水环境其他区域 大气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贯彻实施国家、河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控制新增产能，加强项目论证，优先在相关产业集聚区布局，新增项目应满足环境准入条件，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2、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1.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标准，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2.项目不在沙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1、注重控制新增产能水环境污染物控制，实施水污染排放项目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严格控制水环境高风险类项目准入。执行通用型水环境准入管控清单。	项目污染物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的矿山及时进行生态评估并实施生态恢复。 2、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尾矿库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闭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稳步提升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	项目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	符合

		<p>用率。</p> <p>2、按照宜乔则宜草则草，乔乔、宜灌则灌、灌草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沙地治理。</p>	<p>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在厂区内采取地面硬化，增加绿化面积等防沙治沙措施。</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p> <p>6、防沙治沙</p> <p>关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据附件可知，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区有关承德地区的为：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泉市。</p> <p>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经对照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沙化土地范围，不在丰宁满族自治县沙区范围内，项目距最近的沙化土地为1465m（位于项目厂界东侧）；项目不存在利用沙化土地建设的情况；后期企业加强厂区绿化，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裸露地面。</p>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防沙治沙相关要求。</p> <p>5、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8月）中“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1-8。</p>				

表1-8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商砼搅拌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3.5%，PM、NOx排放浓度不高于10、50mg/m ³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8%，PM、NOx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0mg/m ³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热风炉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料棚建设全封闭无明显裂隙、开口；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料棚内部采取局部封闭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湿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尘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	本项目砂石骨料储存于密闭料库内，内部设置水喷淋装置；水泥储存于筒仓内，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符合
	2、物料输送：物料采用皮带、斜槽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封闭式通廊内部输送皮带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物料输送皮带全部封闭。	符合
	3、砂石上料：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	砂石上料采取三面封闭措施，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4、筛沙工序：筛沙机不在料棚内作业时应进行封闭。	不设置筛沙机	符合
	5、砂石分离：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等方式将物料直接输送至料棚或生产线；采用室外倒运的采用防遗漏倒运车，严禁遗撒。	不涉及砂石分离	符合
	6、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库全封闭，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粉料筒仓全封闭，顶部泄压口设置袋式除尘器。	符合
	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和绿化，设置专门清扫机械。	符合
	8、主机车间：（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	加强管理，设置车间墙面地面定期清理。	符合
	9、车辆清洗：厂区（或料棚）出入口或搅拌楼放料区安装运	本项目在厂区	符

		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若高于水平地面的应呈斜坡状并设置回水槽,保证清洗废水快速收集无外溢;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合
	监测监控水平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要求建立档案、台账等管理制度,设置环保管理部门,并配置相应环保专业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按要求配置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3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	按要求配置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配置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8、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相关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项目。	符合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相关标准。	符合
	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同时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抑尘，在物料装卸时、生产时喷水抑尘；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	符合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八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和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采取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抑尘，在物料装卸时、生产时喷水抑尘；严格控制粉尘的排放。	符合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性监测。	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性监测。	符合
	第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等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城市核心区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区的，高度不低于 1.8	(一)项目施工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 (二)项目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路面要平	符合

	<p>米；</p> <p>(二)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路面要平整坚实；裸露场地要采取苫盖、固化或者绿化等措施。施工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完善的车辆冲洗设施，驶出车辆杜绝带泥上路；</p> <p>(三)施工现场土方作业要采取雾炮、洒水、苫盖等跟进式防尘措施，周边裸土要保持湿润；</p> <p>(四)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铣刨、切割作业时，要采用隔离、洒水、雾炮等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灰土和无机料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要实行跟进式洒水降尘；</p> <p>(五)在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要采取密闭或者密网苫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过程要采取防尘措施，在保障安全作业前提下，施工楼宇实行密网全封闭作业，并对密网进行定期冲洗更换；</p> <p>(六)建设施工工地应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联网，实行 24 小时监测监控。</p>	<p>整坚实；裸露场地采取苫盖、固化或者绿化等措施。施工工地出口设置完善的车辆冲洗设施，驶出车辆杜绝带泥上路；</p> <p>(三)施工现场土方作业要采取雾炮、洒水、苫盖等跟进式防尘措施，周边裸土要保持湿润；</p> <p>(四)项目不涉及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铣刨、切割作业；灰土和无机料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要实行跟进式洒水降尘；</p> <p>(五)项目采取密闭或者密网苫盖等防尘措施，抑制粉状或粒装建筑材料扬尘的产生。</p> <p>(六)项目建设施工工地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联网，实行 24 小时监测监控。</p>	
	<p>第二十三条： 运输渣土、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洒落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p>	<p>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按规定路线行驶。</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的要求。</p>			

2、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取缔类企业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整治类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2月19日发布)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厂内不设自备水井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水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的要求。

3、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土壤自行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砣（四岔口）水稳站项目；</p> <p>(2) 项目性质：新建；</p> <p>(3) 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6MA099HPC88）；</p> <p>(4) 建设地点：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中心坐标为东经：116度32分36.222秒，北纬：41度38分16.541秒。项目东、西、南和北侧均为空地。</p> <p>(5)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6837m²；</p> <p>(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00%；</p> <p>(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取 1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180 天；</p> <p>(8)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水泥稳定土拌合站:MWB500型拌合站一套、五仓配料仓一套、搅拌机一套、150吨水泥罐两个、螺旋给料机两个、计量螺旋给料两个、上料输送机两条、龙门装车仓一套，共计用电量150kw。混凝土拌合站:三仓配料仓一套、上料输送机一条、1800拌和设备一套，4个100吨水泥罐、四个螺旋输送机，共计用电:150kw。</p> <p>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的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300m ² ，用于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生产原料骨料（石子、石粉、砂子）储存	
	水泥罐	2 个，规格 150T，储存水泥，均自带仓顶除尘器，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水泥罐	4 个，规格 100T，2 个水泥罐储存水泥，1 个水泥罐储存矿粉，1 个水泥罐储存粉煤灰；均自带仓顶除尘器，用于混凝土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人员办公与休息	
	库房	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机油及杂物	
公辅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供暖	生产过程不用热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水泥稳定土水泥罐废气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水泥稳定土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	料斗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软帘），输送带密闭，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搅拌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混凝土水泥罐废气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混凝土矿粉罐废气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混凝土粉煤灰罐废气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混凝土骨料配料、	配料仓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软帘），输送带密闭，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拌

		计量废气、搅拌废气	合设备密闭，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运输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物料密闭运输、厂内低速行驶等措施
		骨料卸料及堆存废气	原料库密闭，原料库内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过程洒水抑尘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废	仓顶除尘器除尘灰返回原料罐循环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构）筑面积（m ² ）	数量（座）	层数（层）	结构类型	备注
1	生产车间	1000	1	1	钢结构	用于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的生产
2	原料库	1300	1	1	钢结构	用于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生产原料骨料（石子、石粉、砂子）储存
3	库房	80	1	1	砖混机构	用于储存原料机油及杂物
4	危废暂存间	10	1	1	砖混机构	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的危废
5	办公室	90	1	1	砖混机构	用于人员办公与休息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MWB500型拌合站)	搅拌机	MWB-500	1	/
2		五仓配料仓	MWB-500	1	/
3		水泥罐	150T	2	均自带仓顶除尘器
4		螺旋给料机	LX-500	2	/
5		计量螺旋给料	LX-500-1	2	/
6		上料输送机	15KW	2	/
7		龙门装车仓	/	1	/
8	混凝土拌合站	1800 拌合设备	JZC-1800	1	/
9		三仓配料仓	JZC-1800	1	/
10		上料输送机	B000	1	/
11		水泥罐	100T	4	2 个水泥罐储存水泥, 1 个水泥罐储存矿粉, 1 个水泥罐储存粉煤灰; 均自带仓顶除尘器
12		螺旋输送机	15KW	4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48 万吨水泥稳定土和 7.2 万方混凝土。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水泥稳定土	48 万	吨/年
混凝土	7.2 万	方/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水泥稳定土	石子	268403.647	t/a	外购，原料库储存
		石粉	153600	t/a	外购，原料库储存
		水泥	24000.028	t/a	外购，水泥罐储存
	混凝土	石子	75241.304	t/a	外购，原料库储存
		沙子	61200	t/a	外购，原料库储存
		水泥	14040.016	t/a	外购，水泥罐储存
		矿粉	5760.007	t/a	外购，矿粉罐储存
		粉煤灰	4320.005	t/a	外购，粉煤灰罐储存
	能源	水	47700	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电		15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水泥稳定土搅拌用水、车辆及设备清洗用水、喷淋装置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工业取水定额 第 13 部分：建材行业》（DB 13/T 5448.13-2021），预拌混凝土通用水量按 0.170m³/m³ 混凝土，则混凝土混料搅拌用水量为 68m³/d（12240m³/a）；则水泥稳定土混料搅拌用水量为 188.89m³/d（34000m³/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装置用水量为 2m³/d；车辆及设备清洗用水补水量为 5m³/d，循环水量为 50m³/d；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生活用水》（DB13/T5450.1-2021）表 1 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生活按 20m³/人·a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11m³/d（200m³/a）。

②排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喷淋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量取生活用水量

的 80%，为 0.888m³/d，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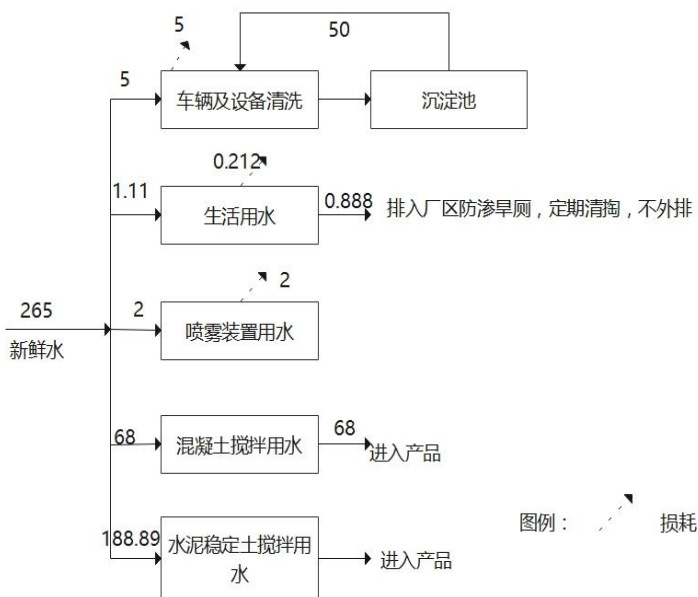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15 万 kW·h/a。

(3) 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库位于项目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用房东侧，库房位于危废暂存间东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施工期

(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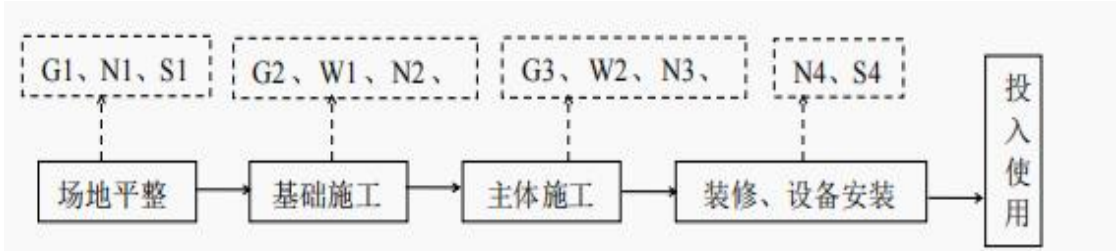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在场地平整、基础及主体施工，以及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有扬尘产生。

②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产生的工地冲洗水、泥浆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打桩机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运营期

一、水泥稳定土

(1) 物料堆存及转运：原料储存及卸料：原料骨料（石子、石粉）由覆盖苫布汽车运输至仓库内暂存；原料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通过管道分别吹入水泥罐内，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厂区设置车辆冲洗池，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此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 G_{1-1} ）、骨料卸料及堆存废气（ G_{1-2} ）、水泥稳定土水泥罐废气（ G_{1-3} ），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物料密闭运输、厂内低速行驶等措施；骨料卸料及堆存废气采取原料库密闭，原料库内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过程洒水抑尘；水泥罐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噪声为设备及风机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固体废物为水泥稳定土水泥罐除尘灰（ S_{1-1} ），返回水泥罐循环利用。

(2) 配料、计量：生产时使用铲车将骨料（石子、砂子）铲入骨料五仓配料

仓内，通过固定在料仓下口的砂石料斗的弧门给料器向分别称量，称量完的骨料通过上料输送机送至搅拌机内；水泥按工艺比例由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计量螺旋给料计量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由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拌合设备待混仓；水经计量泵输送到搅拌机内。

此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水泥稳定土骨料配料、计量废气（ G_{1-4} ），料仓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软帘）；输送带密闭，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设备及风机噪声（ N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固体废物为水泥稳定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_{1-2} ），收集后回用生产。

（3）搅拌：水泥、骨料（石子、石粉）、水按照设定的比例输送至密闭搅拌机，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均匀后的物料进入龙门装车仓，然后通过排料口卸入稳定土运输车，外运至工地。

此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水泥稳定土搅拌废气（ G_{1-5} ），搅拌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骨料上料废气共用一套）；噪声为设备及风机噪声（ N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水泥稳定土除尘灰（ S_{1-2} ），收集后回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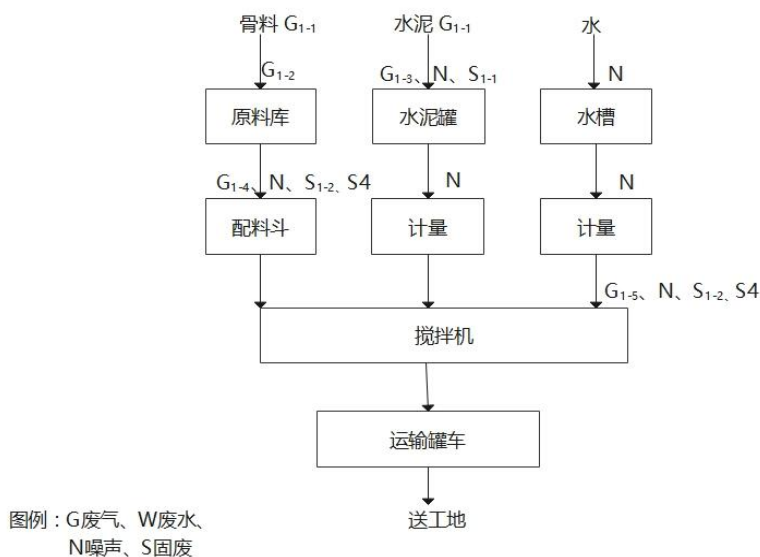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水泥稳定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

二、混凝土

(1) 原料储存及卸料：原料骨料（砂子、石子）由覆盖苫布汽车运输至仓库内暂存；原料水泥、矿粉和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通过管道分别吹入水泥罐、矿粉罐和粉煤灰罐内，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

此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G₂₋₁）、骨料卸料及堆存废气（G₂₋₂）、混凝土水泥罐废气（G₂₋₃）、混凝土矿粉罐废气（G₂₋₄）和混凝土粉煤灰罐废气（G₂₋₅）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物料密闭运输、厂内低速行驶等措施；骨料卸料及堆存废气采取原料库密闭，原料库内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过程洒水抑尘；水泥罐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固体废物为混凝土仓顶除尘器除尘灰（S₂₋₁），返回原料罐循环利用。

(2) 配料、计量：生产时使用铲车将骨料（石子、砂子）铲入骨料四仓配料仓内，通过固定在料仓下口的砂石料斗的弧门给料器向分别称量，称量完的骨料通过上料输送机送至拌合设备内；水泥、矿粉和粉煤灰分别按工艺比例由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计量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由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拌合设备待混仓；水经计量泵输送到拌合设备。

此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混凝土骨料配料、计量废气（G₂₋₆），配料仓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软帘），输送带密闭，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设备及风机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固体废物为混凝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₂₋₂），收集后回用生产。

(3) 搅拌：骨料、粉料、水在拌合设备内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由拌合设备叶片将成品混凝土推到拌合设备下方的运输罐车运至工地。

此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混凝土搅拌废气（G₂₋₇），拌合设备密闭，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设备及风机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固体废物为混凝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₂₋₂），收集后回用生产。

此外，项目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W1）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W2）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沉淀池沉渣（S3）、废布袋（S4）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S5），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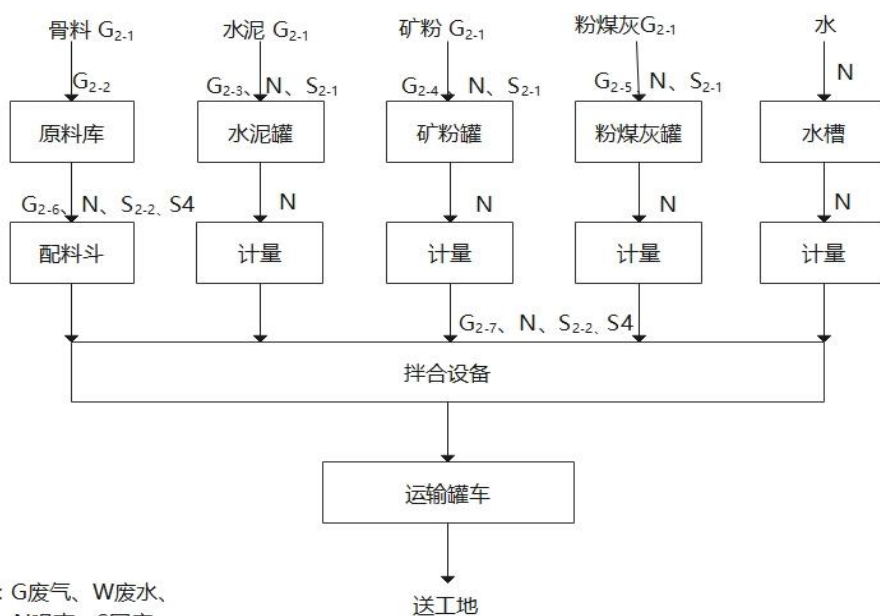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混凝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如下表 2-6。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要素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G ₂₋₁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断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物料密闭运输、厂内低速行驶等措施
	G ₁₋₂ G ₂₋₂	骨料卸料及堆存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原料库密闭，原料库内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过程洒水抑尘
	G ₁₋₃	水泥稳定土水泥罐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G ₁₋₄	水泥稳定土骨料配料、计量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料斗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软帘），输送带密闭，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搅拌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 ₁₋₅	水泥稳定土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 ₂₋₃	混凝土水泥罐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G ₂₋₄	混凝土矿粉罐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G ₂₋₅	混凝土粉煤灰罐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G ₂₋₆	混凝土骨料配料、计量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配料仓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软帘），输送带密闭，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拌合设备密闭，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 ₂₋₇	混凝土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W1	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	SS	连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W2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SS、氨氮	连续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废	S ₁₋₁	水泥稳定土水泥罐仓顶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水泥罐循环利用
	S ₁₋₂	水泥稳定土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生产
	S ₂₋₁	混凝土水泥罐/矿粉罐/粉煤灰罐仓顶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原料罐循环利用
	S ₂₋₂	混凝土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生产

	S3	沉淀池	沉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5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间断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丰宁县环境质量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75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150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80	--	--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90.6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表 3-1 可知，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丰宁满族自治县永利村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HBJC 检字（2024）第 916 号）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监测点位为永利村（燕山银业外），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1360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数据引用可行。

①其他监测因子

TSP。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永利村（燕山银业外）	116°32'30.35"	41°37'30.04"	TSP	2024年6月26日 ~6月28日	SW	136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永利村（燕山银业外）	116°32'30.35"	41°37'30.04"	TSP	300	119~143	47.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距离滦河最近距离为 1700m。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位于郭家屯和兴隆庄之间，根据《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5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中监测数据，2022 年滦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1 年相比持续保持优的水质。

表 3-4 2022 年滦河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2021 年 河流水 质状况	2021 年 河流水 质状况
		2021 年	2022 年	水质达 标情况	主要污 染物		
滦河	郭家屯	III	III	达标	/	优	优
	兴隆庄	III	III	达标	/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放射性设备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做环评进行影响分析。</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不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施工期</p> <p>1、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1568 1398 175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监测点浓度限值^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M₁₀</td> <td>80μg/m³</td> <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td> </tr> </tbody> </table> <p>^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p> <p>2、噪声</p> <p>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6。</p>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3-6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备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运营期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总量 控制 指标	<p>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p> <p>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涉及废气重点污染物的 SO₂、NO_x 的排放。</p> <p>项目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涉及废气重点污染物的 COD、NH₃-N 的排放。</p> <p>本项目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各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堆置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的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由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可知，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在该区域年平均风速为 1.86m/s 情况下，影响范围主要在 100m 以内，在下风向 150m 处 TSP 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为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中的规定及《承德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的防尘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6)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7) 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8)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9)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10)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11)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2)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3)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4)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5)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6)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17) 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并且随着施

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可设置沉砂池专门收集。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场地建设砂石料加工、砼现场搅拌系统，可从源头减少废水的产生。本项目沉砂池四壁和底部均采用混凝土防渗结构，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池体上部搭建防雨棚，防止雨季雨水进入导致池内废水溢出。施工废水在沉砂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和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采用临时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挖掘机、打桩机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和通过道路两侧的声环境。为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购买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影响。限制施工场地使用蒸汽打桩机、柴油打桩机和锤式打桩机等冲压打桩机、风锤等高噪声设备作业。

(2)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

(3)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弃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p>建筑垃圾和弃方应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用于沟坑的填埋。为防止外运过程中沿途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筑垃圾外运时应用苫布覆盖，以防沿途遗洒，并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经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放。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卫生指定地点。</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一、水泥稳定土</p> <p>项目设置 1 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生产线的产能为 480000 吨，生产线配置 2 个水泥罐。</p> <p>①生产线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水泥罐废气，粉煤灰罐废气、矿粉罐废气</p> <p>项目料斗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软帘），输送带密闭，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搅拌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水泥罐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p> <p>A、水泥罐废气</p> <p>项目生产线设置 2 个水泥罐，水泥由罐车输送到水泥罐及水泥罐输送物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物系数为 0.12kg/t-物料，项目生产线用量为 24000.02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88/a，单个仓顶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年有效工作时间 1440h，单个水泥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1.44t/a，产生速率为 1kg/h，产生浓度为 500mg/m³，则经处理后单个水泥罐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5.0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B、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p> <p>项目骨料配料、计量及搅拌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p>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装砂和粒料入称量斗逸散尘源，产污系数为 0.01kg/t-物料，项目石粉用量为 153600t/a、石子用量约为 268403.647t/a，则骨料配料、计量废气产生量为 4.22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项目产品约为 480000 吨，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2.4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年有效工作时间 1440h，骨料配料、计量及搅拌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3.289t/a，产生速率为 43.951kg/h，产生浓度为 1465.0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6t/a，排放速率为 0.220kg/h，排放浓度为 7.3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3.331t/a，排放速率为 2.313kg/h。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混凝土

项目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的产能为 72000 立方米，生产线配置 2 个水泥罐、1 个粉煤灰罐和 1 个矿粉罐。

①1 生产线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水泥罐废气，粉煤灰罐废气、矿粉罐废气

项目料斗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软帘），输送带密闭，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搅拌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水泥罐废气、粉煤灰罐废气、矿粉罐废气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

A、水泥罐废气

项目生产线设置 2 个水泥罐，水泥由罐车输送到水泥罐及水泥罐输送物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物系数为

0.12kg/t-物料，项目生产线用量约为 14040.01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85t/a，单个仓顶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年有效工作时间 1440h，单个水泥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0.842t/a，产生速率为 0.585kg/h，产生浓度为 292.5mg/m³，则经处理后单个水泥罐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2.9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粉煤灰罐废气

项目生产线设置 1 个粉煤灰罐，粉煤灰由罐车输送到粉煤灰罐及粉煤灰罐输送物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物系数为 0.12kg/t-物料，项目生产线粉煤灰用量为 4320.0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18t/a，产生速率为 0.36kg/h，产生浓度为 180.0mg/m³，仓顶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年有效工作时间 1440h，则经处理后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C、矿粉罐废气

项目生产线设置 1 个矿粉罐，矿粉由罐车输送到矿粉罐及矿粉罐输送物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物系数为 0.12kg/t-物料，项目生产线矿粉用量为 5760.007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91t/a，产生速率为 0.48kg/h，产生浓度为 240.0mg/m³，仓顶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年有效工作时间 1440h，则经处理后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D、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

项目骨料配料、计量及搅拌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装砂和粒料入称量斗逸散尘源，产污系数为0.01kg/t-物料，项目砂子用量为61200t、石子用量为75241.304t，则单线骨料配料、计量废气产生量为1.364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排污系数为0.13kg/t-产品，项目单线搅拌产品约为172800吨，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2.464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5%，年有效工作时间1440h，骨料配料、计量及搅拌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2.637t/a，产生速率为15.720kg/h，产生浓度为1572.0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113t/a，排放速率为0.079kg/h，排放浓度为7.9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1.191t/a，排放速率为0.827kg/h。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运输扬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章节，卸料废气参照车辆往来-0.032kg/t系数（砂、砾石），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物料密闭运输、厂内低速行驶、设置车辆清洗池等措施，产生量会减少90%以上，则项目车辆扬尘为1.787t/a，排放速率为1.241kg/h。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骨料卸料及堆存废气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章节，卸料废气参照风蚀-0.01kg/t（砂、砾石）系数、堆存废气参照风蚀-0.0235kg/t（碎石贮料）系数，原料库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无组织粉尘大部分于密闭间内沉降，去除效率能达到为90%，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1.871t/a，排放速率为1.299kg/h。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稳定土	水泥罐废气（单个，共 2 个）	颗粒物 1.44	1	500	有组织	仓顶除尘器	2000	100%	99%	可行	0.014	0.01	5.0
	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	颗粒物 63.289	43.951	1465.0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0000	95%	99.5%	可行	0.316	0.220	7.3
	无组织	颗粒物 3.331	2.313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可行	3.331	2.313	/
混凝土 1# 生产线	水泥罐废气（单个，共 2 个）	颗粒物 0.842	0.585	292.5	有组织	仓顶除尘器	2000	100%	99%	可行	0.008	0.006	2.9
	粉煤灰罐废气	颗粒物 0.518	0.36	180.0	有组织	仓顶除尘器	2000	100%	99%	可行	0.005	0.004	1.8
	矿粉罐废气	颗粒物 0.691	0.48	240.0	有组织	仓顶除尘器	2000	100%	99%	可行	0.007	0.005	2.4
	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	颗粒物 22.637	15.720	1572.0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0	95%	99.5%	可行	0.113	0.079	7.9
	无组织	颗粒物 1.191	0.827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可行	1.191	0.827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17.870	12.410	/	无组织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	/	/	可行	1.787	1.241	/

						抑尘、物料密闭运输、厂内低速行驶							
物料堆存及转运	颗粒物	18.708	12.992	-	无组织	原料库密闭，安装水喷淋装置	/	/	99%	可行	1.871	1.299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别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水泥稳定土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6°32'36.53"	41°38'16.32"	15	0.85	20
DA002	混凝土生产线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6°32'35.94"	41°38'16.65"	15	0.50	20

(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处理措施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规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中粉尘处理工艺中包括袋式除尘器、其他（仓顶除尘器），因此本项目治理措施可行。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

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故障设施	污染物	产生（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产生（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处置措施
布袋除尘器(DA001)	颗粒物	1465.0	43.951	1h	43.951	1次/年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管理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当主要环保设备出现事故时，应立即进行停产检修
布袋除尘器(DA002)	颗粒物	1572.0	15.720	1h	15.720	1次/年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水泥稳定土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a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混凝土生产线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a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废气排放源强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喷淋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量为 0.88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150mg/L、200mg/L、2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24t/a、0.032t/a、0.004t/a，水质简单，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机械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5。

表 4-5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71.26	36.52	1	3.26	73.21	昼间	26	47.21	1
2		五仓配料仓	80		57.64	1.83	1	3.04	71.77		26	45.77	1
3		螺旋给料机	75		67.78	33.75	1	1.55	68.71		26	42.71	1
4		螺旋给料机	75		66.88	31.43	1	1.77	68.57		26	42.57	1
5		计量螺旋给料	75		71.34	33.93	1	4.67	68.13		26	42.13	1
6		计量螺旋给料	75		70.81	31.43	1	4.29	68.14		26	42.14	1
7		上料输送机	80		62.78	13.07	1	4.53	73.13		26	47.13	1
8		上料输送机	80		59.57	13.6	1	3.06	73.23		26	47.23	1
9		龙门装车仓	80		68.67	44.99	1	3.36	78.89		26	52.89	1
10		1800拌合设备	80		56.72	61.22	1	4.84	77.63		26	51.63	1
11		四仓配料仓	80		34.25	16.1	1	5.09	71.61		26	45.61	1
12		上料输送机	80		39.07	23.94	1	4.30	72.98		26	46.98	1
13		螺旋输送	75		54.35	57.9	1	2.67	72.69		26	46.69	1

		机											
14		螺旋输送机	75		53.45	60.6	1	2.25	72.72		26	46.72	1
15		螺旋输送机	75		56.69	56.1	1	2.01	72.75		26	46.75	1
16		螺旋输送机	75		58.66	57.36	1	3.57	72.65		26	46.65	1

表 4-6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水泥罐	74.3	27.17	1	85	基础减振、风机接口软连接	昼间
水泥罐	73.76	25.92	1	85		
水泥罐	49.32	59.7	1	85		
水泥罐	50.76	61.14	1	85		
矿粉罐	51.84	62.93	1	85		
粉煤灰罐	52.55	64.72	1	85		
风机	76.45	30.41	1	85		
风机	62.98	55.92	1	85		

(1) 预测内容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 预测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3)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λ—波长

4)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和敏感目标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52.1	44.8	54.3	45.6
评价标准 dB (A)	6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

界昼间贡献值范围为41.2~52.4dB(A)，故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仓顶除尘器除尘灰、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沉渣、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职工生活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仓顶除尘器除尘灰收产生量为 5.717t/a，返回原料罐循环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85.497t/a，收集后回用生产；沉渣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危废代码 HW08-900-217-08）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桶（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9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态	/	5.717	袋装	返回原料罐循环利用	5.717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态	/	85.497	袋装	收集后回用生产	85.497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态	/	4	袋装	收集后外售	4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态	/	0.01	/	收集后外售	0.0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5	/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	0.05

									期交由 有资质 单位处 置	
职工 生活	生 活 垃 圾	职 工 生 活 垃 圾	900-099-S64	/	固 态	/	0.9	袋 装	送环卫 部门指 定地点 处置	0.9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防渗要求: 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上层铺水泥硬化, 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固体废物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

③必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一般固体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 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一般固体废物间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一般固体废物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 10m^2 的危废间, 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对其地面和四周围挡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有效切断危险废物泄露途径, 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由专人进行管理, 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 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 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项目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1次/年	T, I	由专用容器收集,并及时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设立固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49	0.05		固态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1次/年	T, I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库房西侧	10m ²	桶装	1t	12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49			桶装	0.1t	

②危废间设计要求:

a、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b、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d、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 9.1 危险废物标签、9.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相关要求。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e、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 贴于 门上 或悬 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2、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5、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 贮存 分区 标志 样式 示意 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 废物 标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2、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4、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了收集、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

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废活性炭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需进行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监控要求

项目危废产生量总计为 0.15 吨/年，不属于重点产废单位（年产 100 吨以上危险废物），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监控设施，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及转移规范严格管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喷淋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项目厂区地面、旱厕、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用房、库房、危废暂存间地面等采取了分区防渗处理，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

为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渗措施：

①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②一般防渗区：旱厕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库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③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层为0.5m粘土层，上铺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不存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途径，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和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不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调查情况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值	Q 值 划分
1	润滑油	/	0.2	2500	8×10^{-5}	Q \leq 1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4×10^{-5}	
3	废润滑油桶	/	0.05	50	1×10^{-3}	
项目 Q 值 Σ					1.12×1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不需要开展风险专章。

（2）风险物质分布

项目风险物质润滑油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3) 风险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物质贮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泄露、遗撒，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润滑油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①润滑油桶泄漏，造成润滑油在大气中扩散，对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②泄漏后遇明火、高热等情况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会引发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在大气中扩散和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露、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项目采取将存储区内润滑油置于专用置物架上，存储区进行防渗混凝土防渗。加强车间环境管理，车间内泄漏液体要及时收集、清理干净。危废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存放要分区储存，并设置围堰。

在加强环境管理和防腐防渗的基础上，环境风险物质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润滑油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必须存放于指定区域内的密封容器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同时底部及四周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②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专人管理；

③在装卸时，不得饮酒、吸烟，晚间作业应用防爆式或封闭式的安全照明；

④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⑤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露检验以消除设备、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⑥企业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

2>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
-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10 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 10 年；
-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5) 事故应急措施

具体应急措施见下表 4-14。

表 4-14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危险废物专项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设备及材料	防火灾、泄漏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3	应急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等。
4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5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发生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楚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地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和物料泄漏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和相应地设备配备。
6	应急状态终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7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稳定土水泥罐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水泥稳定土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	颗粒物	料斗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软帘),输送带密闭,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搅拌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混凝土水泥罐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混凝土矿粉罐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混凝土粉煤灰罐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混凝土骨料配料、计量废气、搅拌废气	颗粒物	配料仓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软帘),输送带密闭,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拌合设备密闭,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运输扬尘、骨料卸料及堆存废气、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物料密闭运输、厂内低速行驶等措施原料库密闭,原料库内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过程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项目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SS、氨氮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除尘灰	返回原料罐循环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生产	
	沉淀池	沉渣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p> <p>②一般防渗区：旱厕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库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p> <p>③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层为0.5m粘土层，上铺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润滑油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润滑油必须存放于指定区域内的密封容器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同时底部及四周采取有效防渗措施；</p> <p>②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专人管理；</p> <p>③在装卸时，不得饮酒、吸烟，晚间作业应用防爆式或封闭式的安全照明；</p> <p>④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p> <p>⑤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露检验以消除设备、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p> <p>⑥企业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p> <p>2>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p> <p>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p> <p>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p>			

	<p>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10 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⑥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p> <p>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p> <p>③运行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33%;">编号示例</th> <th style="width: 33%;">图形标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Q-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S-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ZS-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堆放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F-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F-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 号)的规定，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均应当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成后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FQ-01		废水排放口	FS-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WF-01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FQ-01																		
废水排放口	FS-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WF-01																		

六、结论

丰宁满族自治县再起商砦（四岔口）水稳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正常生产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t/a	/	0t/a	0
	NO _x	/	/	/	0t/a	/	0t/a	0
	颗粒物	/	/	/	0.485t/a	/	0.485t/a	+0.485t/a
	VOCs	/	/	/	0t/a	/	0t/a	0
废水	COD	/	/	/	0t/a	/	0t/a	0
	氨氮	/	/	/	0t/a	/	0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仓顶除尘器 除尘灰	/	/	/	5.717t/a	/	5.717t/a	+5.717t/a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	/	85.497t/a	/	85.497t/a	+85.497t/a
	沉渣	/	/	/	4t/a	/	4t/a	+4t/a
	废布袋				0.01t/a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 圾				0.9t/a		0.9t/a	+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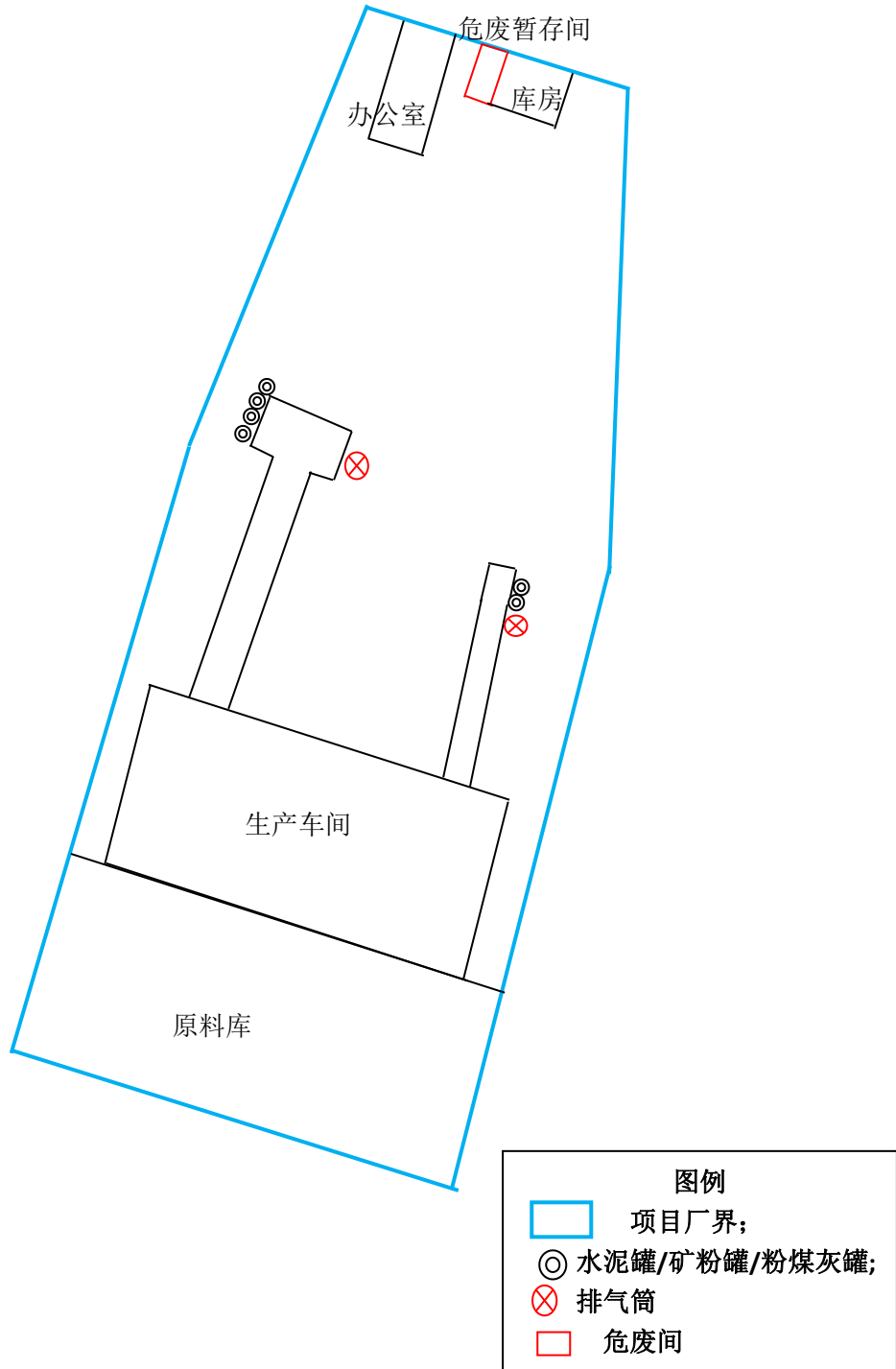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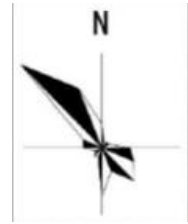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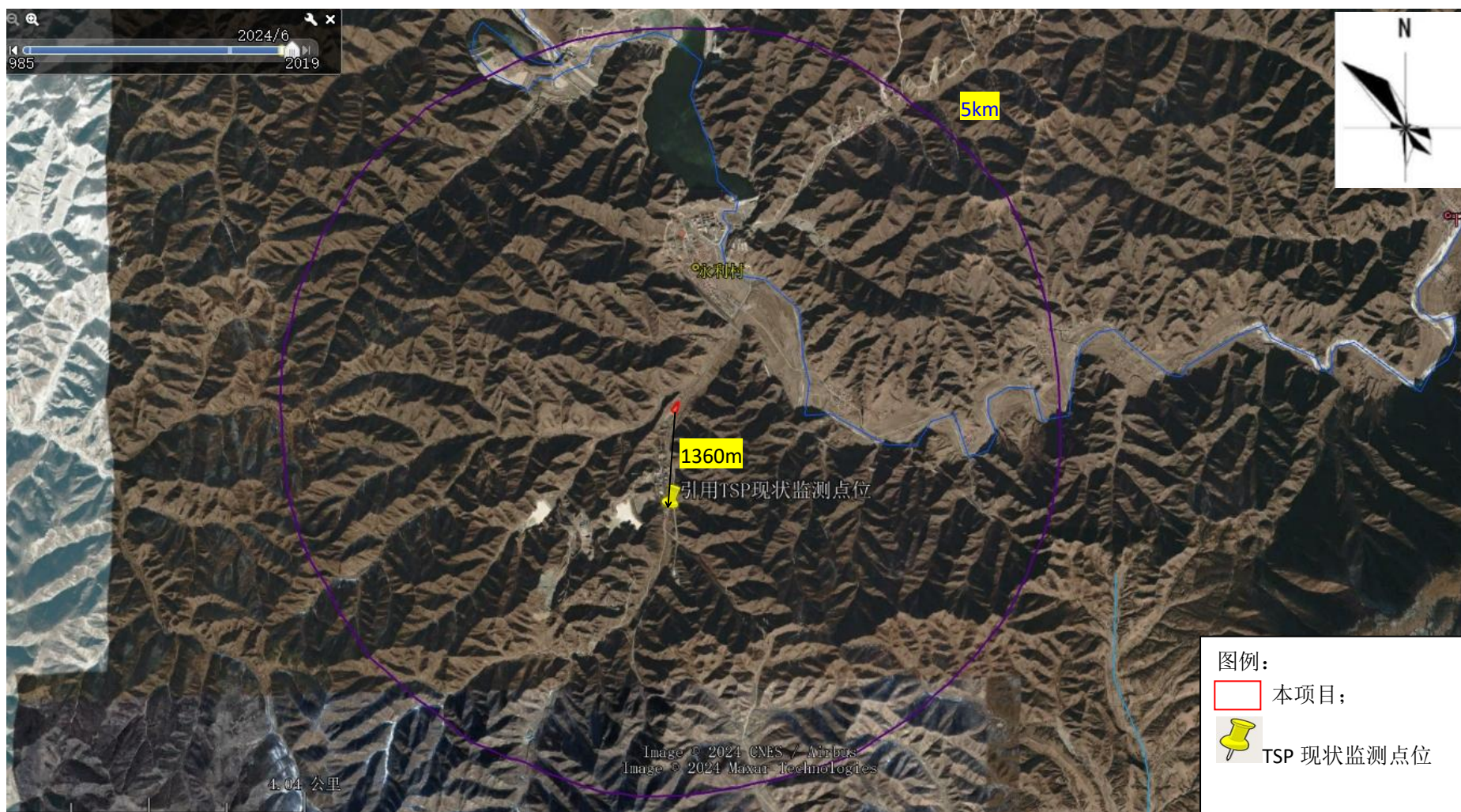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200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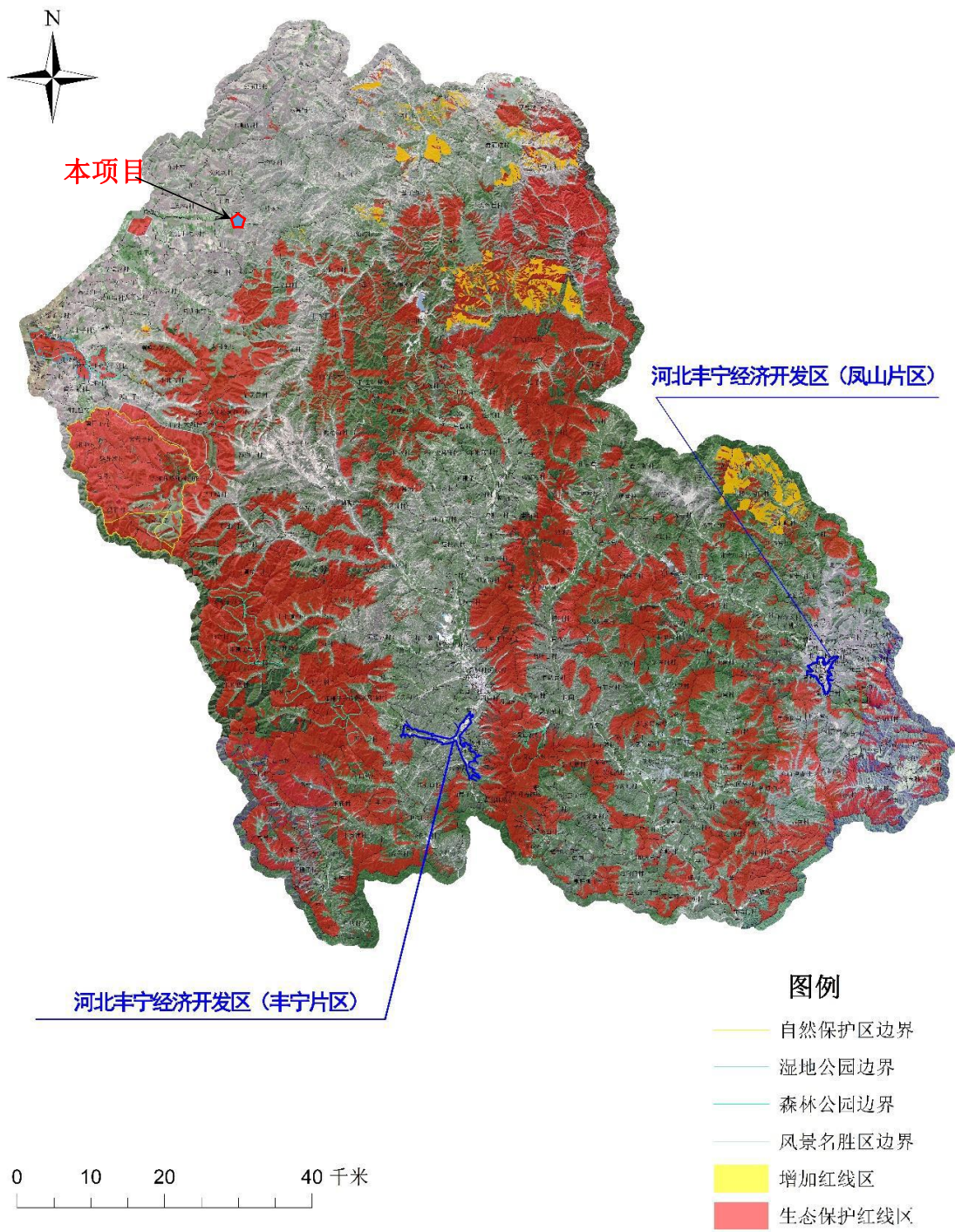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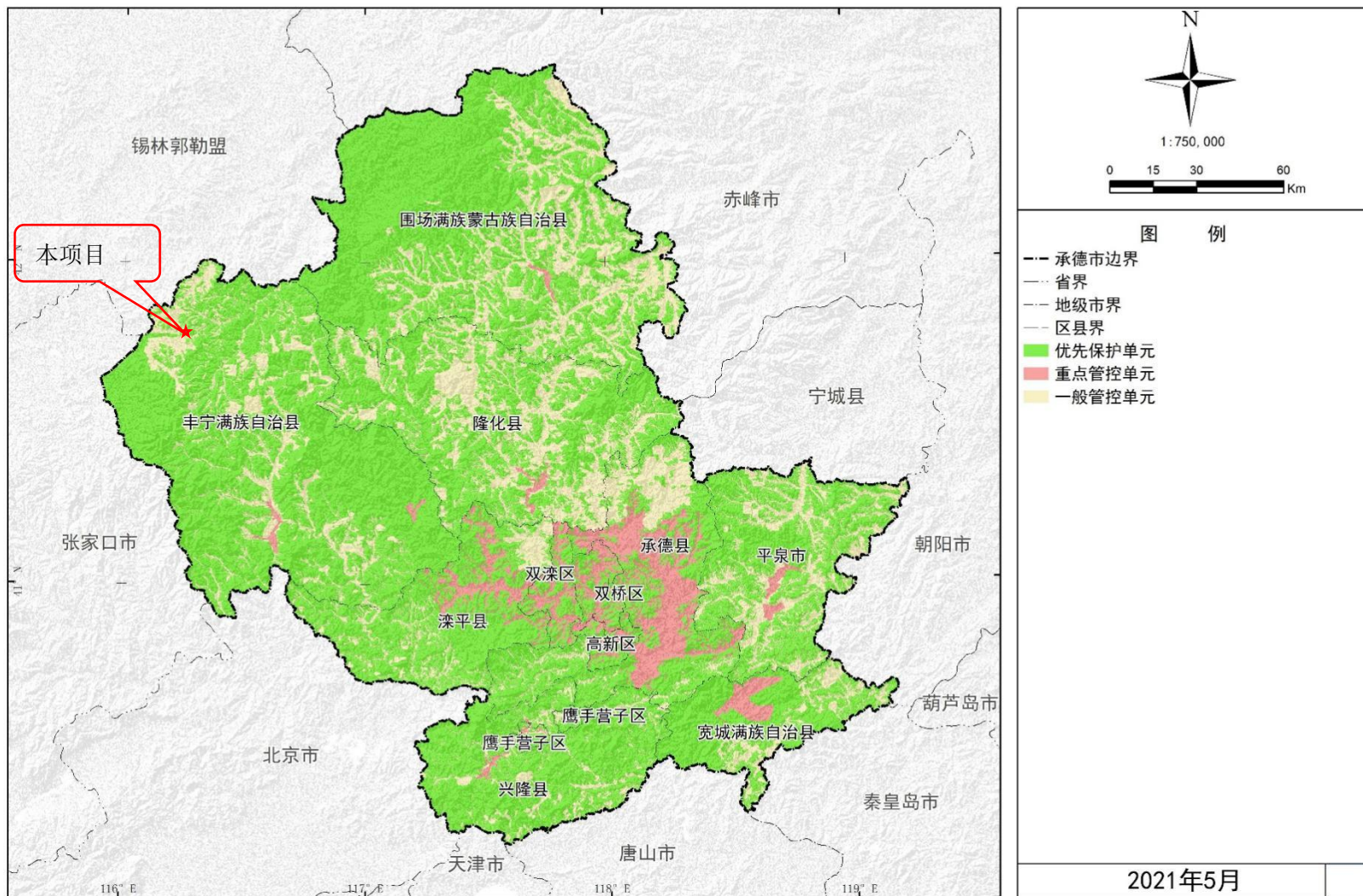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引用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点位图 比例尺 1:71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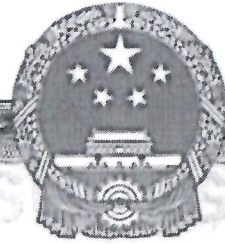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丰宁县生态红线图

附件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图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MA099HPC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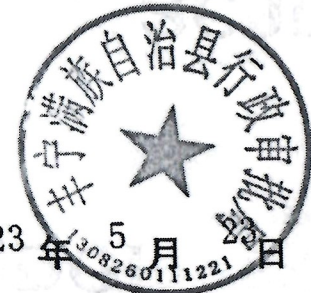
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长成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水利村(崔占国房屋)

经营范围 混凝土搅拌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建材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备案编号：丰数政备字〔2024〕8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砼有限公司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砼（四岔口）水稳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砼（四岔口）水稳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水泥稳定土拌合站：MWB500型拌合站一套：五仓配料仓一套、搅拌机一套、150吨水泥罐两个、螺旋给料机两个、计量螺旋给料两个、上料输送机两条、龙门装车仓一套！共计用电量150kw 混凝土拌合站：三仓配料仓一套、上料输送机一条、1800拌和设备一套，4个100吨水泥罐、四个螺旋输送机、共计用电：150kw。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

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05月3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5-130826-89-01-408447

证明

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砼有限公司建设的“丰宁县冉起商砼有限公司（四岔口乡永利村水稳站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占地面积：**经测绘初步确定选址宗地面积 0.684 公顷**，企业法人为赵长成，项目拟建设地点选址合理，拟列入我镇总体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同意建设。

特此证明！



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政府

2024 年 月 日

国家建设土地使用证

证号：冀（丰）证字0642号

用地单位 丰宁银矿

河北省人民政府制

建设项目		生活区、仓库区
批准文号		丰政证(1989)14号
建设地点		永利村南沟
用地面积 (大写)		壹佰叁拾捌亩伍分
四 至	东	证占土地另附图纸
	南	东至以图纸为准
	西	3
	北	3

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用地的规定，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989年12月18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丰宁满族自治县冉起商砼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用途:建拌合站

二、位置: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银矿用地

三、租赁期限: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无条件拆除设备给甲方腾出场地。

四、租赁面积:10.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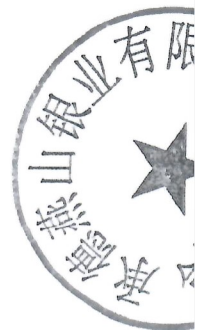
五、租赁金额:租地年租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在租赁期间不干涉乙方生产经营。
- 2.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使用场地。
- 3.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生产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

法定代表人：郑晓辉

或其授权人：308261006734

电话：0314-8315006

税号：9113082610920228X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帐号：0411000709300025242

日期：2024年5月6日

乙方：丰宁满族自治县再起商砼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

法定代表人：赵长成

或其授权人：

电话：13552806696

税号：91130826MA099HPC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帐号：13050110237800000510

日期：2024年5月6日





190312342276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止

HBJC 检字 (2024) 第 916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永利村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创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10 号院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5569883

联系方式：hebeijuncaicai@163.com

邮 编：067400

检测单位：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检测人员：武召召、张秀芳、陈雪

编制：郭蕊 

审核：辛月 

签发：王玉明 

签发日期：2024.07.04

1 项目来源

委托单位	河北创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永利村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受检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四岔口乡永利村		
联系人	贾广明	联系方式	18531493456

2 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	TSP	1

3 样品描述

类别	监测点位	GPS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永利村（燕山银业外）	E: 116°32'30.35" N: 41°37'30.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损
采样日期: 2024.06.26-2024.06.28			
分析日期: 2024.06.29-2024.06.30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4 小时平均值）
2024.06.26	TSP	$\mu\text{g}/\text{m}^3$	143
2024.06.27	TSP	$\mu\text{g}/\text{m}^3$	119
2024.06.28	TSP	$\mu\text{g}/\text{m}^3$	125

4.2 气象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温日均 值(°C)	气压(kPa)	气压日均 值(kPa)
2024.06.26	2:00-3:00	西	1.6	47.9	18.2	23.6	90.97	90.74
	8:00-9:00	西北	1.8	51.2	19.8		90.82	
	14:00-15:00	西北	2.1	44.2	34.2		90.53	
	20:00-21:00	西南	2.2	50.8	22.1		90.65	
2024.06.27	2:00-3:00	西北	2.0	46.2	19.3	23.8	90.87	90.65
	8:00-9:00	西	1.9	49.3	20.2		90.74	
	14:00-15:00	西	1.7	41.1	35.6		90.42	
	20:00-21:00	北	2.1	52.8	19.9		90.56	
2024.06.28	2:00-3:00	西北	2.1	51.3	19.8	23.9	90.82	90.62
	8:00-9:00	西北	1.9	52.6	21.4		90.61	
	14:00-15:00	北	1.5	42.4	33.8		90.44	
	20:00-21:00	西北	1.8	47.9	20.6		90.60	

4.3 检测环境描述

监测点名称	GPS	环境描述
永利村（燕山银业外）	E: 116°32'30.35" N: 41°37'30.04"	东侧空地，南侧空地，西侧空地，北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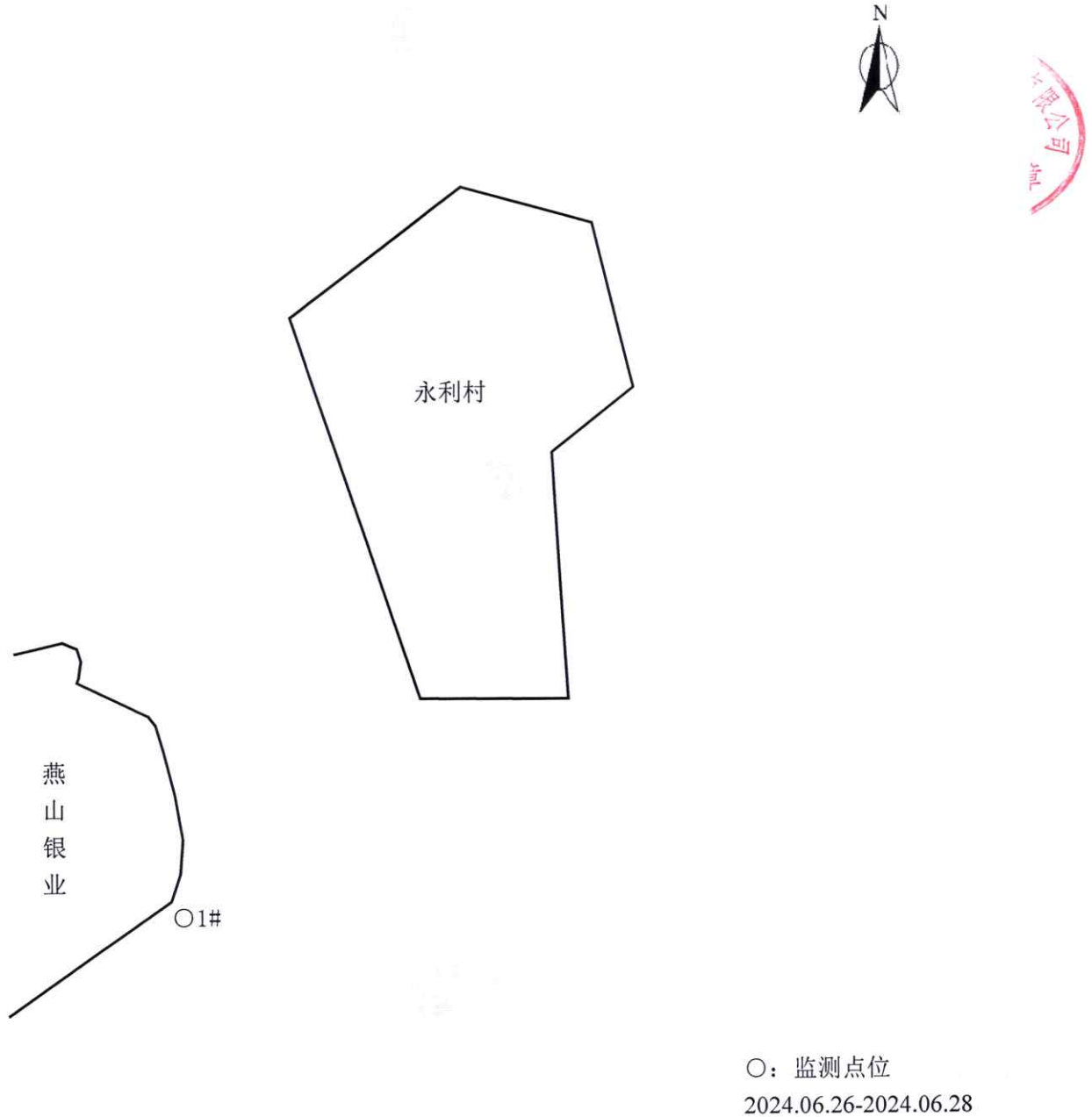
5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采样器/KB-100型/HBJC-YQ-150 手持气象仪/5500型/HBJC-YQ-306 电子天平/PX85ZH型/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HF3N/HBJC-YQ-038	7 $\mu\text{g}/\text{m}^3$

6 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所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合格有效期内；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依据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分析方法、标准等进行检测活动；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的有效性，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再起商砼（四岔口）水稳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再起商砼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书

郑重承诺：我公司上报的《丰宁满族自治县再起商砦（四岔口）水稳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丰宁满族自治县再起商砦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丰宁满族自治县再起商砦（四岔口）水稳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